

北京慈华医学发展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北京博宸益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委托单位：北京慈华医学发展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博宸益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慈华医学发展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博宸益恒审字【2024】第 000754 号

北京慈华医学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博宸益恒审字【2024】第 003203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 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公益事业（慈善活动）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目	本年捐赠额（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一、本年捐赠收入	79,792,936.79	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事项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79,792,936.79	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事项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事项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79,792,936.79	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事项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00	0.00	---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58,820,552.86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344,473.02	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事项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15,604,324.89	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事项
戈尔工业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954,811.44	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事项
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6,382,500.74	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事项
康蒂思（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534,442.77	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事项

说明：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 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二）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1、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的比例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38,278,276.06
本年度总支出	119,168,427.51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72,501,196.38
管理费用	4,725,966.72
其他支出	41,941,264.41

项 目	数 额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189.41% (275.89%)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3.97%

说明:

1、慈善组织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 上年末净资产高于 6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二；

(二)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6000 万元高于 8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

(三)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800 万元高于 4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七；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五；

(四)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二十。

2、慈善活动支出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慈善活动，向受益人捐赠财产或提供无偿服务时发生的下列费用：

(一)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二)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以及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三)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3、慈善组织的管理费用是指慈善组织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为保证本组织正常运转所发生的下列费用：

(一) 理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工作经费；

(二) 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

(三) 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等。

4、计算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5、慈善组织的年度管理费用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不受年度管理费用比例的限制。

(三)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2023 心内科诊疗及普及项目	6,430,148.42	3,918,405.92	0.00	0.00	0.00	0.00	3,918,405.92
2023 心血管疾病诊疗及普及项目	8,404,889.55	7,029,209.90	0.00	0.00	0.00	0.00	7,029,209.90
2023 介入科诊疗及普及项目	5,946,289.64	4,718,101.49	0.00	0.00	0.00	0.00	4,718,101.49
合计	20,781,327.61	15,665,717.31	0.00	0.00	0.00	0.00	15,665,717.31

说明：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2、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标准由基金会章程规定。如基金会章程没有规定重大慈善项目标准，满足下列条件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1) 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2) 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四)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明细表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2023 心内科诊疗及普及项目	上海麦斯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797,681.74	1.10%	项目执行费
2023 心内科诊疗及普及项目	上海强生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556,501.11	0.77%	项目执行费
2023 心内科诊疗及普及项目	武汉市拜奥伦科技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0	0.74%	项目执行费
2023 心内科诊疗及普及项目	景为(上海)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50,935.55	0.35%	项目执行费
2023 心内科诊疗及普及项目	苏州艺瑞仕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185,857.35	0.26%	项目执行费
2023 心内科诊疗及普及项目	众信博睿(北京)国际商务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80,957.97	0.25%	项目执行费
2023 心血管疾病诊疗及普及项目	上海强生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963,162.95	1.33%	项目执行费
2023 心血管疾病诊疗及普及项目	上海元厚广告传媒有限	324,000.00	0.45%	项目执行费

项目	公司			
2023 介入科诊疗及普及项目	上海东励会奖旅游有限公司	1,000,586.19	1.38%	项目执行费
2023 介入科诊疗及普及项目	上海麦斯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979,624.73	1.35%	项目执行费
2023 介入科诊疗及普及项目	上海强生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371,950.09	0.51%	项目执行费
2023 介入科诊疗及普及项目	北京强瑞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219,009.78	0.30%	项目执行费
合计	——	6,370,267.46	8.79%	——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项目支出 5% 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五）委托投资（是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北京慈华医学发展基金会 2023 年度对外投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	委托金额（元）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元）	实际收回金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建平	是	47,000,000.00	活期	浮动	653,035.09	48,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迎欣	是	6,000,000.00	活期	浮动	128,786.83	6,000,000.00
合计	——	——	53,000,000.00	——	——	781,821.92	54,000,000.00

说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六）投资收益

北京慈华医学发展基金会 2023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781,821.92 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兴业银行投资理财	653,035.09	165,567.54
民生理财收益	128,786.83	106,452.01
合计	781,821.92	272,019.55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定义

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

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如购买或销售商品、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提供资金（捐赠、贷款或股权投资）、租赁、代理、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许可协议、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雨泽熙（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人
陈进	法定代表人
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戈尔工业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康蒂思（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3) 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捐赠收入	捐赠支出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344,473.02	0.00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15,604,324.89	0.00
戈尔工业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954,811.44	0.00
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6,382,500.74	0.00
康蒂思（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534,442.77	0.00

(4)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无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5)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无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6)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无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7)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预收账款：				

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0.00	0.00%	60,000.00	1.22%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171,509.43	5.07%	616,918.21	12.59%
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170,000.00	3.47%
康蒂思（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77,547.16	11.16%	580,000.00	11.84%
合 计	549,056.59	16.23%	1,426,918.21	29.13%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3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博宸益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百刚
130006492275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亮
110003500032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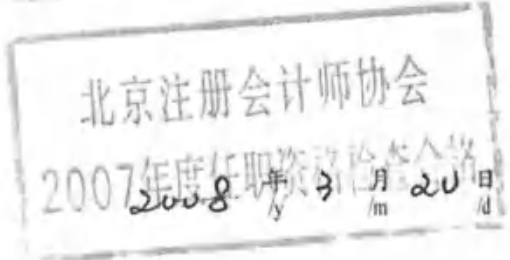
姓名 刘丙刚
 Full name 刘丙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4-19
 Date of birth 1976-04-19
 工作单位 河北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北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903760419031
 Identity card No. 1309037604190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刘丙刚
 证书编号: 130000492275



该资质仅适用于
 北京慈华医学发展基金会
 文号为000754的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0492275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492275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年6月7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年6月7日



张亮
男
1977.10.22
北京中北信安会计师事务所
4127419771022615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35000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中北信安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 8月 6日
Date of Issuance

该资质仅适用于
北京慈华医学发展基金会
文号为000754的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亮 110003500032

年 / 月 / 日

- 转出: 注意 张亮 2008.10.23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73188952W



(副本)

(1-1)

名称 北京博益恒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刘丙刚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咨询服务、选择经营
项目，开展经营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
及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4月20日 至 2031年04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台商贸公司玉皇庙门市部2幢1
至2层DT1210 (集群注册)

该资质仅适用于
北京慈华医学发展基金会
文号为000754的公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12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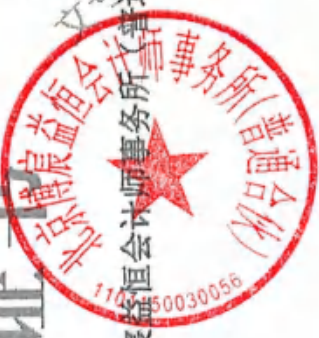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51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博宸益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丙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台商贸公司玉皇庙门市部2幢1至2层DT1210(集群注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3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4月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该资质仅适用于
 北京慈华医学发展基金会
 文号为000754的报告使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